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辽科大教发〔2021〕77号

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宝钢教育基金 优秀教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2021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 2021 年度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推荐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事业编在岗教师。
2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3.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

务；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4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5.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（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）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6.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各单位需认真核定申报人授课学时等申报条件，对申报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宁缺毋滥。

各单位在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。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，以及对学生“五种能力”培养成效的考核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今年下达我校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为 2 名，其中含优秀教师特

等奖推荐名额 1 名。各单位最多推荐优秀教师人选 1 名，经学校评审推荐，报送宝钢教育基金理事会。

四、奖金金额

根据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，优秀教师特等奖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/人，优秀教师奖为 1 万元/人。

五、材料上报要求

2021 年 6 月 17 日下班前，各单位将推荐人选填写的《评审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（电子版本须为 pdf 格式，有公章）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明睿楼 213 办公室），《评审表》须认真填写，做到准确、全面、精炼、突出重点。

联系人：赵岩姝

联系电话：5928173

邮 箱：kdjspank@126.com



